

安府函〔2024〕218号

安岳县人民政府
关于协议出让盛世首座一期超占部分国有建设
用地使用权的批复

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

《关于协议出让盛世首座一期超占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请示》（安自然资〔2024〕291号）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有关法律规定，经研究，原则同意在注销超占的385.51平方米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证后，以16.21万元（土地单价28.03万元/亩）将其协议出让给四川奥鑫实业有限公司，作为盛世首座一期项目用地，土地用途为商住，土地出让年限与盛世首座一期项目土地出让年限一致，即商服至2049年12月17日止，住宅至2079年12月17日止。

此复。

安岳县人民政府

2024年7月12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